

2026 年度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
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以下简称“遗产中心”）系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2008 年，经市委编办批准增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苏州分中心”（以下简称“亚太世界遗产苏州分中心”）牌子。2023 年，根据体制机制改革要求，“苏州市园林档案馆”并入我中心，自此构建起“两中心一馆”的工作格局。根据“两中心一馆”架构，主要职能包含三个层面，具体如下：

1.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园林保护管理和行业监管；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古典园林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苏州园林名录》108 座园林的群体性保护和发展；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园林保护管理的科研和宣传推广等职能。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苏州分中心：亚太地区世界遗产保护、历史建筑修复技术培训和研究；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历史建筑修复技术培训系统的建立和完善；面向亚太地区开展苏州园林文化国际传播与交流展示、国际国内学术研讨；改善、提高文化遗产保护水平；针对青少年的世界遗产知识教育等职能。

3. 苏州市园林档案馆：苏州园林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保管和利用；园林文化科普宣传；档案资料对外开放查档；新时代文明实践教育；档案资料编研、标准化入口管理；园林技艺、传统工艺传承保护等多项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遗产中心将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推动苏州园林走向世界”的战略要求，把握 2026 年苏州对外宣传聚焦“苏州园林”的有利契机，展现苏州园林的担当作为，以深化国际交流与传播为重点，通过凝聚多方合力、构建协同创新机制，全面提升苏州园林保护管理和传承创新水平与国际影响力，努力将“苏州园林”打造为展示中华文化、讲好中国故事、促进文明互鉴的核心平台。现就 2026 年度中心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优化“园林之城”保护实践，提升管理示范效能

1. 全域协同联动，筑牢百园合作基础。深化“百家护百园”党建品牌发展，推进《“百家护百园”——推动苏州园林走向海外》书记项目建设，聚焦“园林保护+国际传播”双轮驱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召开全市园林工作会议，协同各园林主管单位搭建常态化深层次联动平台；开展各类专题业务培训，提供技术指导与政策咨询，提升园林保护管

理协调效能。

2. 创新保护模式，提升整体管理水平。通过“传帮带”模式，积极推广“百园联动”理念，以园事花事活动联动、技术帮扶指导、文化展示交流等措施，构建“全市互联、各园互动、品牌创优”的平台化发展模式，将遗产保护管理优秀经验复制至《苏州园林名录》各单位，带动全市园林保护管理水平提升；持续推进“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古典园林司法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金来源渠道，进一步夯实苏州园林群体保护“资金池”。

3. 提炼经验标准，构建传承示范标杆。深化园林文化挖掘与理论研究，探索“规范化”建设路径，打造园林保护管理规范示范标杆。联合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苏州大学推进《苏州园林名录》各园林保护范围确定工作；总结提炼苏州园林生态水质保护和治理成功经验，联合苏州大学、苏州科技大学等高校科研力量，编制苏州园林生态治理规范草案和百园蓝皮书，形成苏州园林生态治理和科学保护操作指南。同时，积极对接 ICCROM 等国际平台，推动相关标准成果的国际推广。

二、精进遗产教育质量，激发创新展示活力

1. 持续深化教育基地建设。推动世界遗产青少年教育基地向标准化、国际化方向提质升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动态优化”原则，重点吸纳亚太地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机构，力争在亚太地区设立世界遗产青少年教育基地 1 处；持续推进基地标准化建设，建立定期成效评估机制，动态优化成员结

构，保障教育网络高效协同运行；深化跨区域资源整合与活动联动，评选并推广具有全球示范价值的遗产教育案例，进一步提升基地网络的辐射带动能力。

2. 提升教育品牌国际辐射力。进一步优化“让文化遗产‘活’起来”微视频征集活动品牌内涵，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等重要机构联合主办“第三届让文化遗产‘活’起来”微视频征集活动，联合海外媒体、文化平台拓宽征稿范围，吸引更多国家和地区的创作者参与，推动中国遗产保护故事更广泛地走向全球。持续擦亮“亚太地区古建筑保护与修复技术高级人才研修班”品牌，通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扩大学员招收范围、拓展研修班举办地选择范围等举措，搭建高质量遗产保护理念和技术交流国际平台，进一步强化苏州作为中国传统古建营造技艺传承地、遗产保护实践典范的国际展示窗口作用。

3. 精心培育世界遗产未来守护者。持续深化世界文化遗产教育内涵建设，不断丰富“世界遗产教育课堂”“园林模型搭建”等课程教学内容，创新教学形式。联合市委统战部共同举办“第三届青少年园林模型创意挑战活动”，首次在香港、澳门设立分赛场，着力扩大青少年文化遗产传承参与面，提升青少年对文化遗产的认知水平，切实激发青少年对传统园林艺术的创新活力，使其在实践体验中感悟传统文化精髓，提升创新实践能力。

三、深化园林海外传播，扩大国际交流格局

1. 构建国际交流合作紧密关系。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东亚地区办事处、世界遗产中心以及 ICCROM, ICOMOS, IUCN, ACCU, WHIPIC 等教科文国际二类机构的交流互鉴，积极展示苏州中心工作成果和在区域内发挥的作用，争取教科文更多的工作支持。重点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三年行动计划，举办“2026 亚太地区世界遗产青年营造师”评选与国际交流研讨活动；开展苏州园林与巴黎园林景观遗产地交流对话暨园林遗产保护传承专家研讨会，商讨苏州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事宜，进一步深化多元国际合作关系。

2. 扩大园林海外联动国际“朋友圈”。围绕“推动苏州园林走向海外、扩大国际影响力”发展目标，重点做好市人大《进一步提升苏州园林国际影响力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苏州典范》议案措施制定及答复工作，通过组建“海外园林联盟”、升级“姐妹园”合作、构建海外“苏州园林”品牌矩阵等措施，形成多向发力、多维立体、可持续推进的传播体系。加强与英国、新加坡、法国、意大利等国园林的交流与合作，计划在英国约克郡举办“中英园林对比展”，联动法国肖蒙庄园、新加坡举办“苏州园林文化展”。深入参与“逛中国园过中国年”系列活动，对接联合国教科文总部、英国约克市、新加坡植物园和乌兹别克斯坦丝绸之路大学举办以“苏州园林”为主题的春节特别活动，进一步推动苏州园林在海外群体的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

3. 加快推进园林期刊专业化进程。致力提升“苏州园林”

的理论研究水平、学术价值和行业影响力，重点推进《苏州园林》期刊公开发行，同步开展英文译制，面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海外遗产地等国际机构和海外同行定向传播，强化国际学术话语权。稳步推进《苏州园林工作动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改版升级，强化园林遗产保护、“百园联动”、行业交流等核心内容的专业性与时效性，完善学术研究、案例分享与技术指导等功能，为“园林之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性与前瞻性支撑。

四、厚植园林档案底蕴，丰富馆藏资源利用

1. 健全档案征集渠道体系。为进一步优化馆藏档案结构，扎实推进近现代档案资料征集工作，科学制定年度档案征集计划，采取实地走访、多渠道征集、档案资料移交等措施，持续丰富园林档案特色馆藏资源。重点推进“园林系统单位档案移交”工作，加快“香山帮”传统技艺口述档案阶段性成果转化，着力加强纸质文书和电子化资料收集和分类整理。主动对接《苏州园林名录》各管理单位，全面掌握重大活动、重要项目及档案归属管理、使用情况等基础信息，同步开展历史、文化、技艺类档案资料的专项征集工作。

2. 加强档案资料编研交流。坚持档案编研与课题研究深度融合，系统构建园林档案资源体系，优化馆藏资源分类管理机制，为园林文化展览展示、学术理论研究和行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重点推进“书条石”文化专项研究，深化研究层次，夯实文化传播基础。着力提升专业人才理论素养，以档案编研工

作为载体，持续推动苏州园林各领域专业理论文章的撰写与发表，积极在主流媒体、专业期刊和学术论坛等平台展示研究成果。

3. 讲好档案利用创新故事。坚持档案资源多元化利用展示，着力推动园林档案文化展览品牌化路径。重点运用好全市百园单位、国内园林交流推广活动及海外园林传播推广等渠道，持续开展“翰墨江南·苏州园林书条石”拓片全国巡展、海外交流展等活动。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国际性各类档案文献奖项或优秀案例，以“档案为桥”创新载体，丰富展示渠道，提升苏州园林档案的知名度和艺术价值。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
流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13.6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8.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2.00	本年支出合计	1,212.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12.00	支出总计	1,212.0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12.00	1,212.00	1,212.00														
139017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1,212.00	1,212.00	1,212.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212.00	863.02	348.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		80.00			
20101	人大事务	80.00		8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6	99.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6	9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4	6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22	33.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3.66	544.68	268.9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3.66	544.68	268.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3.66	544.68	26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68	21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68	21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5	74.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48	15.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05	129.0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12.00	一、本年支出	1,21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13.6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8.6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12.00	支出总计	1,212.0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2.00	863.02	778.38	84.64	348.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				80.00
20101	人大事务	80.00				8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6	99.66	99.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6	99.66	9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4	66.44	6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22	33.22	33.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3.66	544.68	460.04	84.64	268.9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3.66	544.68	460.04	84.64	268.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3.66	544.68	460.04	84.64	26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68	218.68	21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68	218.68	21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5	74.15	74.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48	15.48	15.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05	129.05	129.0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3.02	778.38	84.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66	775.66	
30101	基本工资	117.89	117.89	
30102	津贴补贴	144.75	144.75	
30107	绩效工资	297.17	297.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4	66.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22	33.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7	20.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	1.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5	19.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15	7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4		84.64
30201	办公费	16.00		16.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21.79		21.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9.40		9.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5		31.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	2.72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2.7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2.00	863.02	778.38	84.64	348.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				80.00
20101	人大事务	80.00				8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6	99.66	99.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66	99.66	9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4	66.44	6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22	33.22	33.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3.66	544.68	460.04	84.64	268.9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3.66	544.68	460.04	84.64	268.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3.66	544.68	460.04	84.64	26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68	218.68	21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68	218.68	21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5	74.15	74.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48	15.48	15.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05	129.05	129.0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3.02	778.38	84.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66	775.66	
30101	基本工资	117.89	117.89	
30102	津贴补贴	144.75	144.75	
30107	绩效工资	297.17	297.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4	66.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22	33.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7	20.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	1.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5	19.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15	7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4		84.64
30201	办公费	16.00		16.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21.79		21.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9.40		9.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5		31.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	2.72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2.7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2.00	0.00	2.00	1.00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7.06				47.06
货物					5.56				5.56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5.56				5.56
	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扫描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5				1.05
	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5				0.45
	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茶几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4				0.24
	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4				0.24

	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人沙发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人沙发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设备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茶水柜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8				0.28
服务					41.50				41.50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41.50				41.50
	物业管理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41.50				41.5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5.65 万元，减少 5.8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1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65 万元，减少 5.8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项目支出较 2025 年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12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8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三年行动计划第二年，支出较上一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9.6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37.3 万元，增长 59.8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813.6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支出和单位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43 万元，减少 11.7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项目支出较 2025 年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8.6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单位职工提租补贴，新员工购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8 万元，增长 7.6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1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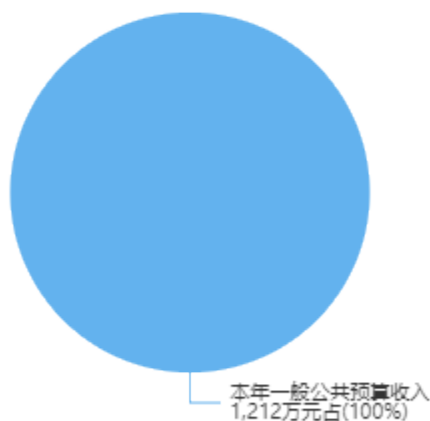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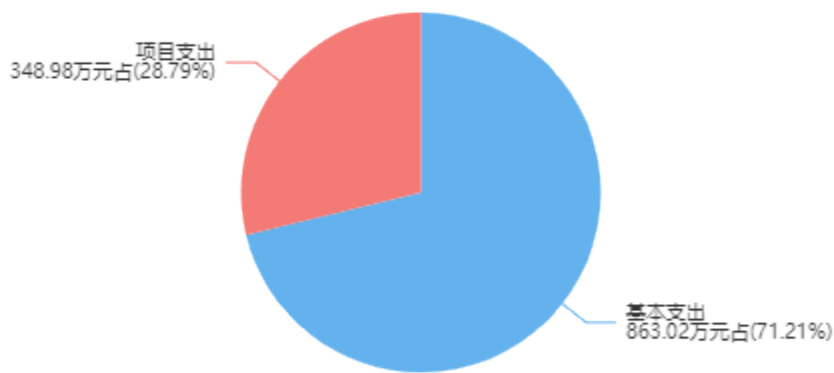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63.02 万元，占 71.21%；

项目支出 348.98 万元，占 28.7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65 万元，减少 5.88%。主要原因是单位支出和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65 万元，减少 5.8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项目支出较 2025 年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国际机构新一轮承办续约已完成，所以支出较上一年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7 万元，增长 59.8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3 万元，增长 59.7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数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81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43 万元，减少 11.7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项目支出较 2025 年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1 万元，增长 8.8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2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1 万元，减少 4.45%。主要原因是人员流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63.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4.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65 万元，减少 5.8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项目支出较 2025 年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63.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4.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9 万元，变动原因依据工作情况，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进行调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67%；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工作情况，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进行调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古典园林保护监管和国际交流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7.0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5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1.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212 万元；本单位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48.9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